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規章

2015年06月03日學生自治會第九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六次修法修訂全文二十條條文

2016年01月02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二次修法修訂第七條、八條、九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條文

2016年03月04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三次修法修訂第二條、三條、四條、五條、六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二十條條文

2016年04月17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四次修法修訂第一、四、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條文

2016年06月16日學生自治會第十屆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第五次修法修訂第九、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九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仲裁評議、法條解釋等事項，簡稱「臺北科大學生評議會」，英文名稱為「Taipei Tech Student Union Student Judiciary」，英文簡稱為「Taipei Tech SJ」，以下簡稱為學生評議會或評議會。
- 第三條 學生個人或團體對於學生會相關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請仲裁評議。
- 第四條 相關仲裁評議、學生會之法條解釋，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五條 評議會於仲裁評議或法條解釋時，受先例之拘束。若先例已不合時宜或違反現行法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評議會置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應於學年開始後七十日內由學生評議員互選產生，任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章 組成

- 第七條 評議會於案件受理後，得推派評議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評議員於詳閱相關文件、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條後，於評議會會議中報告調查結果。
- 第八條 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每個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 第九條 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除學生評議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行政執行會執行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二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評議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
- 第十條 學生評議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相關會議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章 仲裁之評議

第十二條 仲裁評議之提請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仲裁評議應具聲請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聲請人姓名、系級、學號與聯絡方式。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系級、聯絡方式。
- 三、原措施之單位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提請仲裁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方案。
- 六、提請仲裁評議之年月日。

提請仲裁評議不合前述規定者，評議會得通知聲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評議會聲請仲裁評議之案件，以書面附檢聲請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評議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聲請人，但原措施單位接受聲請之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評議會，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五條 仲裁評議提請後，於評議書送達聲請人前，聲請人得撤回之。仲裁評議經撤回者，評議會應終結仲裁評議案件之審理，並以書面通知聲請人及原措施之單位。聲請人撤回仲裁評議聲請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請仲裁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會相關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邀請聲請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聲請人、原措施之單位聲請於案件相關會議到場說明者，經評議會合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協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於仲裁評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有具體事實足認評議員就仲裁評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聲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評議會聲請評議員迴避。前項聲請由評議會合議決議之。

第十八條 評議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聲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聲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九條 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提請仲裁評議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2. 聲請人不適格。
3. 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仲裁評議逾已無補救實益。
5. 對已仲裁評議或已撤回之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聲請。

第二十條 評議會之仲裁評議逾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評議員意見應對外嚴守保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評議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評議會妥當保存。

第四章 法條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評議會解釋學生自治會相關法條，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條或學生會之行政命令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下列之情形得聲請解釋法令：

- 一、正副會長對於法條有疑慮時得聲請解釋。
- 二、學生行政執行會於執行法條時產生疑義，由行政執行會執行長聲請解釋。
- 三、學生議會依其會議決議得由議長聲請解釋。
- 四、學生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解釋。

第二十三條 聲請解釋之案件，以評議會主席為收件人。並應於收件日期十日內合議是否受理。評議會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解釋報告書送交聲請人。

第二十四條 解釋文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單位、聯絡方式。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需敘明理由。
- 三、評議會主席署名。
- 四、解釋文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經評議會認定違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條，評議會得宣告該法條無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得聘請秘書，協助評議員綜理事務，人數不限。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秘書由評議員提名，經評議會主席同意後任命，並送請學生會會長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評議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學生議會三讀會審議通過，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自學生會會長公布日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